

111.02

廉正法治觀導 案例宣導

案例1：警察人員洩漏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遭判刑



警察人員甲於某派出所任職期間，非因公務需要，以警用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，查詢39筆民眾個人資料。派出所所長稽核發現異常，主動陳報清查，甲被記一大過調職。後因其他案件發現甲涉嫌洩漏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，輾轉交給六合彩組頭；甲銀行帳戶內並有不明來源45萬餘元，最高法院判刑3年確定。懲戒法院審理後，判甲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。

案例2：社工為父糾紛洩民眾個資判刑4月



案情摘要

乙擔任某縣社會處社工，業務是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，屬於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，因父親與鄰居有感情糾紛，父片面告知，該名鄰居曾多次酒後情緒失控，乙就利用辦公室公務電腦，調閱該名鄰居的全戶人口查詢資料明細表，並將資料列印後翻拍傳送給父親，其父取得資料後，再透過LINE將該資料，傳送給該名鄰居，該鄰居發現個資外洩後，向戶政機關查詢，戶政機關報警處理。

案經地院審結，認定乙具公務員身分，洩漏民眾個資，依法加重其刑，判刑4月，不得易科，其父判刑3月，得易科9萬。

公務人員洩漏民衆個資相關法律責任

- 刑法第132條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公務人員洩漏民眾個資相關法律責任

-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、第44條
 - §41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§44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預防 作為

- ✓ 強化個人資料保密意識
 -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升公務人員相關法治觀念及保密意識，建立正確防杜公務機關密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。
- ✓ 落實公務機關稽核作業
 -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、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，發掘弊端癥結所在，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，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。
- ✓ 各級主管盡考核責任
 - 主管應善盡督導考核責任，平時留意關懷部屬之生活狀態，當發現異常訊號，及時拉屬員一把，防範不法情事發生。